

民诉法修正草案将电子数据列入证据目录,业内人士对此仍存争议

公证QQ聊天记录骤增 拿电子证据当“呈堂证供”,行吗

“申请QQ聊天记录证据保全的公证事项越来越多。”近日,记者从南京多个公证处获悉,从今年1月份至今,类似的电子数据公证事项骤增,仅南京石城公证处一地,与去年同期相比,增幅超过100%。

业内人士分析,这一新型公证事项骤增,应该与去年年底民诉法修正草案的出台有直接关系。据悉,针对电子数据类公证事项增多的现状,南京各大公证处都在进行内部培训,将进一步完善此类公证事项的细节,争取取得最大化的社会效果。

□现代快报记者 田雪亭

典型案例

兄弟反目: 保全80多页QQ聊天记录,只为几句话

朱光和朱明是亲兄弟。8年前,为了将乡下的父母接到南京来居住,兄弟俩凑钱买了一套50多平方米的两居室房子。那个时候,房价还很低,每平方米才4000多元,兄弟俩感情一直很好。

但谁都没想到,经过七八年的发展,那套小房子每平方米价格涨了1万多元。但就算这样,如果父母还继续住在房子里,应该也没啥问题。

可兄弟俩的父母已经先后离世。去年,随着母亲的去世,朱光和朱明成了家里的长辈。而此同时,在南京工作的朱光,因为要买一套大房子,决定将父母此前居住的小房子卖掉。

朱光要卖这套房子,必须要跟弟弟朱明打个招呼,“当初弟弟也是出钱的,至少要分一笔费

用。”但是,分给弟弟多少,朱光心里开始纠结起来。于是,通过QQ聊天的方式,朱光从去年开始,与已经在国外工作的弟弟沟通起来。

两人先是谈怎么卖的问题。之后,又谈到怎么分钱的问题,结果,这下双方闹僵了。按照朱光的说法,房子卖完后,他会将其中30%的费用,也就是20多万元转账到弟弟的账户上。但是弟弟认为,要分就应该是对半分,50%给他。朱明的理由很简单,房子购买时,总价只有20余万,他出了10万元,是当时房价的一半。

但是,朱光否定了这一说法,认为当时朱明仅仅出了7万元,分30%才是合理的。

一来二往,对这套房,兄弟俩在网上打起了“拉锯战”,

就有关当时买房时,朱明究竟出了多少钱的问题,双方都将相关的证据、证人纷纷拉进了QQ聊天系统中,数度“论战”,始终难分上下。

“没办法了,我只能申请对这些东西进行保全。”为了能妥善解决兄弟之间的矛盾,朱明专程从国外回到南京,对近一年两人的聊天记录申请公证保全。朱明说,之所以对这么长时间的聊天记录保全,是因为最初两兄弟感情好的时候,哥哥曾经说过他出了10万元的事情,“之后闹僵了才否定这一说法。”

对这个申请,办理公证手续的公证员官莉莉表示,光保全的QQ聊天记录就多达80多页,“跨时非常长,尽管有用的就那么几句话,但这样保全更客观,更真实。”

夫妻成仇: 保全QQ里所有空间跟帖,要讨回名誉

都说,一日夫妻百日恩。但是,刘亮对他的前妻孙娟,除了恨,还是恨。

一年前,在一次朋友聚会时,单身的他们相识。孤男寡女,在那么多朋友中,仅剩的两人很快被朋友们簇拥到了一起,“都是现成的,还要费那么多周折去找对象,累不累?”朋友说的是真心话,两个人,都在找对象,相亲无数次,至今没有找到另一半。

刘亮在一家事业单位,孙娟在一家设计公司,两人工作稳定,又都是南京人,还是同一年出生。于是,两人就互留了电话,谈起了朋友。

半年后,两人走进了婚姻殿堂。但是,现实的生活很快打破了平静。性格外向的孙娟,交友

很多,经常与朋友出去聚会吃饭,这引发了丈夫刘亮的不满,为此双方数次争吵。最终,两人于去年底协议离婚。但没想到,离婚还不到一个月,孙娟发现自己怀孕了,只好将此事电话告知刘亮。

“都离婚了,你还想要什么东西?你就死心吧。”刘亮认为,孙娟此时说这个事情,无非是想多要点财产,所以一口回绝。孙娟很受伤,当晚,她在QQ空间将自己的“遭遇”写了下来,结尾,少不了抱怨几句,又诅咒了刘亮一下。

刘亮当即火了,他做出了回应,在孙娟的日志后面跟帖:你跟那么多男人交往,谁知道你肚子里有没有货?就算有,到底是

谁的,还说不清楚呢。

孙娟回应:你简直是个畜生,连自己的孩子都不认。

争执升级,刘亮随后跟帖:李某某不就是你的相好吗?怀了人家的孩子,人家也没有跟你结婚,可怜。这是报应。

之后,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,刘亮多次在孙娟的空间里跟帖,发布各种孙娟的“绯闻”、与其他男孩子交往的“故事”等信息,一时间,孙娟的空间围观网民越来越多。

几近崩溃的孙娟,最终走进了南京石城公证处,对自己QQ空间内刘亮的所有跟帖进行保全,“对我名誉造成了极大影响,我要让他承担责任。”

(以上涉事人员均为化名)

分析

QQ聊天公证骤增跟民诉法修正草案有关

“这段时间以来,对QQ聊天记录进行证据保全的申请事项增长速度很快,比较罕见。”一级公证员、南京石城公证处主任刘庆宁表示,QQ聊天记录属于新型的公证事项,前几年虽有零散出现,但今年爆发式的增长,很可能跟去年年底民诉法修正草案有关。

据悉,去年年底,民诉法修正草案征求市民意见。其中,草案的六十三条明确将“电子数据”列入了证据目录中。这一新

规,引发了市民的高度关注。不少专家表示,这一规定,意味着包括电子邮件、QQ聊天记录甚至是微博私信等电子数据都有可能作为证据呈堂。

刘庆宁表示,这一草案在征求意见结束后,目前还没有正式出台,“在这种情况下,很多当事人便对QQ聊天记录高度重视,通过公证的形式,对证据力进一步提升,以达到自己想要的目的。”刘庆宁说,这很可能是导致近期QQ聊天记录公

证事项骤增的主要原因。而增长的数量,刘庆宁说,目前还无法完全统计,但增幅很快,“至少超过100%!”

记者随后从南京市公证处和南京钟山公证处获悉,类似的电子数据的公证申请,都有大幅度增多。

南京市司法局公管处也对这一现象表示了认同,“此类申请比较多,应该是新形势下的一种新现象。可以预见,这种新型的公证事项,将会越来越多。”

焦点

QQ聊天记录,能否成为法定的证据,被法院采信?随着公证申请数量的骤增,这一话题再次引发大家的关注。

1 QQ聊天记录能当证据吗? 专家:没问题,此前就有过判例

“从证据学的角度分析,一个材料想要成为证据,最大的一个前提,就是证据的来源和形式的合法性问题。”南京法院法官金立安介绍,当时两个生意伙伴买卖一台设备,通过QQ聊天工具商谈价格和型号,之后,一方发货,一方付款。但卖方后来声称买方少付了1万元钱,为此诉至法院。买方就调出了两人的聊天记录,以确定货款支付完毕的事实,质证时卖方予以认可。据此,法院裁定驳回卖方诉讼请求。

严仁群说,此次民诉法修正草案,只是对这一形式赋予了法定意义,“但就算不予以公示,不赋予法定意义,

在此之前,事实上司法界也基本认可其作为证据的一种形式的。”

建邺区法院去年就判过一个买卖纠纷案例,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证据,就是一份QQ聊天记录的截屏。据审理此案的建邺区法院法官金立安介绍,当时两个生意伙伴买卖一台设备,通过QQ聊天工具商谈价格和型号,之后,一方发货,一方付款。但卖方后来声称买方少付了1万元钱,为此诉至法院。买方就调出了两人的聊天记录,以确定货款支付完毕的事实,质证时卖方予以认可。据此,法院裁定驳回卖方诉讼请求。

2 QQ聊天记录公信力如何? 专家:比较低,存在众多不确定性

“能成为证据的一种形式,但这个证据的公信力通常是比较低的。”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建华对此研究了多年,他表示,QQ聊天记录因为存在众多的不确定性,直接导致了其证明力的低下。比如,QQ目前还没有实名制,那么,使用昵称的对方,身份到底怎么核实?比如,QQ聊天记录中,使用者有可能对内容进行删节,那么,不完整的聊天记录,怎么确定其谈话的真实原意?对于这些问题,胡建华认为,因

为技术的特殊性,决定了此类证据公信力相对较低。

胡建华认为,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公信力较高,“国外很多的商事交易行为,都是采用传真、电邮等商谈,正式的合同也经常采用电邮确认。”

金立安也表示,鉴于QQ聊天记录具有一定的“不确定性”,所以,在司法实践中,尽管对其证据形式予以认可,但大多数情况下,还需要其他证据予以佐证,“依靠单一的聊天记录断案的,很少。”

3 如何提升聊天记录公信力? 专家:实名制,让聊天透明化

“实名制,让聊天的行为处在一个相对公正、透明的环境下,将能有效提升其公信力。”胡建华举了一个简单的例子,比如淘宝网使用的“阿里旺旺”这一聊天工具,客户使用该系统与店家商谈价格做交易时,其聊天记录就可以成为最重要的证据,“因为,阿里旺旺是大家公认的‘官方’工具,其说话就代表了‘官方’的意思。”比如实名认证的微博用户,其发表的微博言论,跟帖,以及私信商谈的内容,其作为证据的公信力将大大提升,“如果在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,单靠这一证据,很有可能可以让法官直接断案。”

但也有市民指出,就算是“官方”的聊天工具,或者实名认证的微博用户,万一出现账户被盗用后,盗用者

以其名义与别人交谈的事项,怎么确定其证据的公信力?对此,金立安法官表示,面对这种“意外”,作为法官只能推定是真实用户在发言,“如果你说被盗用,那么你就得举证,通过你的举证,来推翻你说的话。否则,只能推定就是真实的。”

金立安还表示,在庭审时,因为对于这种证据大家的认识不一,大多数情况下,对于一方提供的聊天记录,对方看到后,多半会认可,“事实一般不会否认。”但也有直接否认的,“这种情况下,就复杂了,需要进一步通过其他方式印证。”因此,金立安表示,最好的方式,自己主动申请实名认证,这样就能提升聊天内容作为证据的公信力,有利于保护自己,也有利于保护交易秩序。